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

发 包 人：洛川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承 包 人：延安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洛川县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乙方：延安利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将 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2022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二、工程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吴家河灌溉一级泵站、师家塬灌溉泵站、吴家河供水总站、土基党家塔灌溉泵站以及拓家河灌区

三、建设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

(1) 吴家河灌溉一级泵站：更换 PLC 智能柜 1 套，型号 YT-ST30; DN200 电磁流量计 1 台; 16K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压力传感器 1 个, 型号 YT-2.5Mpa; 液位变送器 1 个, 型号 YT-10M; 控制电缆 300m; 自动排污系统 1 套; 砖砌阀门井 1 座。

(2) 师家塬灌溉泵站：更换 PLC 智能柜 1 套，型号 YT-ST30; 更

换 DN200 电磁流量计 1 台；更换 16K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更换压力传感器 1 个，型号 YT-2.5Mpa；更换液位变送器 1 个，型号 YT-10M；控制电缆 300m；更换自动排污系统 1 套；砖砌阀门井 1 座。

(3) 吴家河供水总站：更换灌溉总控系统 1 套；水泵自控改造 1 套；更换工控机 1 台，型号 IPC-610；更换压力传感器 1 个，型 YT-2.5Mpa；更换液位变送器 1 个，型号 YT-10M；控制电缆 300m；更换 DN200 电磁流量计 1 台；砖砌阀门井 1 座。

(4) 土基党家塔灌溉泵站：更换 PLC 智能柜 1 套，型号 YT-ST30；更换 DN150 电磁流量计 1 台；更换 DN300 电磁流量计 1 台；更换 16K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更换压力传感器 4 个，型号 YT-4.0Mpa；更换液位变送器 2 个，型号 YT-10M；控制电缆 400m；更换电动闸阀 4 台，型号 DN150-4.0；更换多功能水泵阀 4 台，型号 DN150-4.0；更换真空泵电动阀 4 台，型号 DN32-2.5；水泵出水侧工艺改造 4 套，泵座改造 4 套，更换灌溉总控系统 1 套；砖砌阀门井 2 座。

(5) 拓家河灌区灌溉设施改造：更换 DN150 流量计 2 台，配套 DN150 软密封阀门 2 台；更换 DN200 流量计 3 台，配套 DN200 软密封阀门 3 台；更换 DN250 流量计 2 台，配套 DN250 软密封阀门 2 台；更换 DN300 流量计 1 台，配套 DN300 软密封阀门 2 台；控制电缆 400m；砖砌阀门井 17 座。

四、**签约合同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606665.00元），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支付方式**：工程不支付预付款，按照约定进度支付方式支付。

1、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50%以上，乙方按照约定的总价，据实向甲方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和进度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支付进度款。

2、工程完工后，经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完成，乙方按照审计结果，据实向甲方提出完工支付申请和完工工程量计算清单。甲方依据验收和审计结果，支付达到工程总价的97%，待工程质保期满1年后支付3%。

3、以上款项支付时，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每笔付款时，乙方须先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六、**技术质量要求及工程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乙方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纸质）一式贰份。竣工资料中不得缺少下列资料：一是工程

结算资料；二是工程质量保修书；三是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和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出现明显问题，施工方应负责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七、工期：60 日历天。

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并参照国家颁发的工期定额标准，总工期为 60 天，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乙方必须及时衔接甲方进度计划，安排施工作业。
-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方代表确认，工期应相应延期：

- (1) 甲方未能履行审核义务，造成进度款不能正常拨付。
- (2) 相关职能部门因管理需要，要求停运或停止施工。
- (3) 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 (4) 大风、雨天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人力不可抗力因素。

(5) 需要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有权核实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完工工程（工序）施工质量，并派专人进行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2、涉及工程开工、工程竣工、工程工期、工程范围、工程计量方式方法、工程费用等重要事项变化时，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应负责协调有关占地、地面附着物清除及相关住户关系等事宜。

4、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应按建设方案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施工，在计划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2、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和谈判中的有关承诺接受发包人的有关施工监督。

3、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根据工程建设和安全的需要，采取严格的安全措

施，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必要的看守、围栏和警示等措施。如在施工期间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5、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6、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7、主要负责人必须驻工地现场管理和指导施工，确因重要事项不能到达工地的，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并登记。

8、有权要求发包人协调和落实施工涉及的有关占地、地面附着物清除事宜，但不应在占地和地面附着物清除工作未协商落实前单方面采取施工行为，以避免单方面行为导致与当地群众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9、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组织安装。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该合同，此合同自动解约，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原因无故解除该合同，或不履行该合同，赔偿乙方损失。

3、因无法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停工，其误工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5、如出现纠纷不可调解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1、工程实施方案；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按中标总价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人须知”的要求调整单价）；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标说明文件及竞标会上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二者有差异时以有利于业主方的内容为准）；

5、中标通知书；

6、补充协议（如有时）；

7、谈判公告及其他合同相关文件。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 0029580
法人代表：生初印民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江
(或委托代理人)：马晓东
电 话：1350911703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川县支行
帐 号：806080201421004248
签订日期：2022 年 12月22日